

项目编号：ZXZB-CG2022-105

西安市灞桥区水资源论证区域
评估报告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2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8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41 -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灞桥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8月0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ZB-CG2022-105

项目名称：西安市灞桥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西安市灞桥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	详见采购文件	330,000.00	否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灞桥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灞桥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财务状况:提供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28日至2022年08月0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邮箱）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0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综合楼五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8月0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综合楼五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798433694@qq.com，邮件发送请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号，并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孔女士 17791681696。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灞桥区纺一路809号

联系方式：029-835397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71 号综合楼五楼

联系方式：17791681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女士

电话：17791681696

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事项表

<p>前附事项表是对采购文件各章节条款项和特别约定事项的详细说明与具体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时应当作出符合性、有效性、实质性响应。否则，所引发的不利后果或者导致磋商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正文与前附事项表表述不一致时，以前附事项表为准。</p>		
1、第一、二章前附事项		
1.1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灞桥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
1.2	采购项目编号	ZXZB-CG2022-105
1.3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809号灞桥区政府 联系方式：029-83539771
1.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5楼 联系方式：17791681696 孔女士
1.5	采购内容及预算	项目概况：拟编制《西安市灞桥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作为辖区农业取用水项目办理取水许可的基础，含原始资料购置、外业勘察、报告编制、资料整理与计算分析、成果装订、会议费等。（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项目用途：方案编制 项目性质：财政性资金 项目预算/上限价：人民币 33.00 万元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具备以下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p>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p> <p>(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5) 财务状况：提供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1.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8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2022年08月0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1.9	磋商地点及磋商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综合楼五楼会议室
1.10	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的特别提示	<p>A. “采购文件 前附事项表1.6供应商资格要求” 需提供资格审查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及“评审要素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附件A），资格证明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文件为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资格必备要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未通过者，磋商无效。</p> <p>B. 响应文件的份数、章节、页码、装订、编制、签署、封装等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的磋商无效。</p>
1.11	磋商备选方案	不接受

1.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
1.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14	澄清、修改、质疑	见本章第2.8条、第2.9条
1.15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_壹份 ，正本 壹份 ，副本 贰份 ，电子版 壹份 （U盘）， 报价一览表_壹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PDF文件为完整 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 ）。每份响应文件应在指定页面落款处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允许响应文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 90个 日历日
1.17	评审小组组成	A. 人员构成：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 B. 专家产生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产生。
1.18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的标准执行，不足7000元的，按7000元收取。
2、磋商保证金		
2.1	交纳金额	不缴纳
3、第四、五章前附事项		
3.1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 90日 内完成并移交成果文件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服务要求	完成《西安市灞桥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结算方式	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于终审结束后支付100%合同款
3.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见采购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
4. 其他		
4.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2	信用查询时间	为采购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4.3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三

1. 释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前附事项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见前附事项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监督管理机构：指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能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5 标书：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1.6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竞争性磋商及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编制、审定、备案与发售，依照政府采购程序办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报名登记手续购买采购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项目使用，其所获权利不得转让。自行转让或复制的采购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2 采购文件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说明，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全部内容，因在阅读、理解采购文件内容上产生疏漏、误解，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3 采购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评审办法

第六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2.4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前附事项表为准；前附事项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2.5 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坚决制止和杜绝违背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现象的发生。

2.6 采购人、供应商应优先采购、选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2.7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微企业相同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2.8 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

2.8.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2.8.2 澄清、修改或补正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2.9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2.9.1 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等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书面质疑应由法定代表人提交的，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质疑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的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2)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联系方式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及必要的法律依据；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2.9.3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 超过质疑期限的；
-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2.9.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质疑签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9.5 采购代理机构在作出书面答复之前，可以采取现场解答的方式向质疑人通报初步处理结果。供应商认可处理结果的，可在出具书面申请后撤回质疑或者放弃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再进行书面答复。

2.9.6 供应商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驳回质疑，并对供应商无效质疑情况记录存档：

- (1) 无具体的质疑事项，或者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内容涉及评标工作细节、其他供应商响应资料等保密事项且无法提供信息的合法来源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明确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2.9.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报请采购人申请上级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罚。

2.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0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3. 磋商及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采购项目相适应的专业资质、许可、批准、认证、认定等证件文书，以及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并按照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前附事项表）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交相应的证件、文书、资料，接受资格审查。

3.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磋商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3.2.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2.2 以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3.2.3 符合前附事项表中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注：若前附事项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3 如前附事项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

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3.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3.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3.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事项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的，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6 磋商范围

3.6.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磋商或者成交，除非在前附事项表中另有规定。

3.6.2 供应商应当对所磋商段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6.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7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3.7.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7.2 上述所有文件、资料、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及专用名不受此限），使用的计量单位为公制单位（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3.7.3 供应商应按前附事项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统一胶装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精装、线装），且需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响

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指定页面落款处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3.7.5 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付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采购范围、商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7.6 若前附事项表未要求提供技术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磋商方案，否则**磋商无效**。

3.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3.8.1 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均应分开单独密封，在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字样并标记。

3.8.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袋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供应商名称和“磋商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参考附件A、B），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8.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8.4 供应商应当按前附事项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地点一次性递交全部响应文件。

3.8.5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送达时间及密封情况等事项，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递交接收手续完毕的响应文件由承办人妥善保管，并向供应商出具回执，任何人不得擅自解密、拆封、调换和退回。

3.8.6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上传、送达、投递的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一律拒绝接收。

3.8.7 除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3.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第 3.8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9.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9.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9.4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依照《财库〔2015〕124 号》之规定办理。

3.10 磋商报价

3.10.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所有磋商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10.2 供应商对磋商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磋商无效**。

3.10.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10.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11 磋商有效期

3.11.1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磋商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11.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12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3.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4. 磋商及评标

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事项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2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或认为磋商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3 组建评审小组及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4.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标工作。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见前附事项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磋商前任何人无法获悉专家名单。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推荐成交候选人意见等内容，评审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3.2 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磋商标的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未通过者，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4.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事项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4.3.4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3.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存在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3.6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4)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7)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4.1 在评标期间，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4.2 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7)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无效**。

4.5 磋商

4.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4.5.2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4.5.3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合格供应商统一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对未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供应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所有供应商均应按照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的采购需求内容进行报价。

4.6 比较与评价

4.6.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6.2 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采用在前附事项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采购文件 第五章”：

4.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8 评审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应当执行评标工作的各项保密规定。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控制评标现场的人员出入，评委会成员及与会人员应予以支持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执行，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有关人员应当遵

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9 纪律与监督

4.9.1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9.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9.3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9.4 参与评标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10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程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 定标与合同授予

5.1 成交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审小组根据符合竞争性磋商的服务要求及相关内容，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3 签订合同

5.3.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3.2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3.3 如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第3.12.6条执行；

5.3.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依法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的标准执行，不足7000元的，按7000元收取。

附件 A 资格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 名 称：	项目 编 号：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开标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附件 B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正/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
项目 名 称：	项目 编 号：
响 应 文 件 (开标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2022年 月 日

目 录

第1部分	磋商函.....**
第2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人授权委托书.....**
第3部分	报价一览表.....**
第4部分	供应商概况及承诺.....**
第5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第6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第7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1部分 磋商函

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份，其中资格证明文件___份，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___份及报价一览表___份。

2.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6. 我方_____（是、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7.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成交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9.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愿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2022年___月___日

第2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第3部分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

磋商内容	磋商总价（元）	服务期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 _____			
报价声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第4部分 供应商概况与承诺

4.1 供应商企业简介（据实编写）

4.2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4.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单位：元

企业名称							
住所					营业期限		
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电 话		
公司网址					电子邮箱		
营业范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上一年度企业销售额							
上一年度综合纳税额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额							
人员构成	职工总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员工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须如实填写，没有仲裁、诉讼事项的填写“无”						

4.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6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2022 年__月__日

4.7 其他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2022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2022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5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5.1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5.2 项目人员配置

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2.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职称	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职称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5.3 供应商完成项目的保障能力、实施计划。

5.4 响应服务方案(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自行编写)

第6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6.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6.2 供应商按照“评审要素一览表”履约能力内容的顺序,编制商务响应方案。

第7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1 编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编制要求提供的评审证明材料。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一、政府采购合同

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项目全称”（项目编号：ZYZB-CG2022XXX）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1.4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4.1 项目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天；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5.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

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款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____合同签订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五章 评审办法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审小组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1. 供应商资格审查；
2.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3. 必要时的响应文件澄清；
4. 磋商；
5. 响应文件的比较、评审；
6. 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一、资格审查由评审小组负责，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供应商法定代表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属于串通磋商，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磋商；
- 4、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7、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磋商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合格供应商统一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对未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供应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所有供应商均应按照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的采购需求内容进行报价。

五、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评审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六、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七、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A.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B.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C.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公正评审的。
- D.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文件中提交了《中

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A.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B.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C.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公正评审的。

D.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 评审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A. 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B. 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表1 评审要素一览表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评审内容：			
评分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分值分布
	磋商报价 20分	磋商报价分：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供应商的评审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磋商报价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审价）×基准分值	20
服务 方案 52分	工作背景目的及内容	1、项目背景描述清楚，工作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合理充分、逻辑清晰； 2、工作目标明确、可行； 3、工作内容具体详实。 对应评分要点，编制内容充分得7-10（含）分；基本可行得3-7（含）分；偏离要点或缺漏得0-3（含）分。	10
	技术方法和路线	1、技术方法科学、可操作性高； 2、技术路线逻辑清晰、合理可行，技术路线图清楚，能够全面反映总体技术路线，工作流程设计合理、高效可行，图面简洁美观。 对应评分要点，编制内容充分得7-10（含）分；基本可行得3-7（含）分；偏离要点或缺漏得0-3（含）分。	10
	关键技术	关键技术方法应体现出明显的优势，具有效率高、准确性强等优点，符合汇总方案编制工作的要求和特点。 对应评分要点，编制内容充分得5-8（含）分；基本可行得3-5（含）分；偏离要点或缺漏得0-3（含）分。	8
	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需明确各个环节完成的任务内容，且各个任务节点的完成时间不得晚于国家和省级要求。 对应评分要点，编制内容充分得5-8（含）分；基本可行得3-5（含）分；偏离要点或缺漏得0-3（含）分。	8
	项目组织实施及保障措施	组织形式应包括领导组、协调组、技术组，保障措施可切实有效保证项目工作进展。 对应评分要点，编制内容充分得4-6（含）分；基本可行得2-4（含）分；偏离要点或缺漏得0-2（含）分。	6
	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措施能够保障项目中间成果和最终的质量满足项目要求。 对应评分要点，编制内容充分得4-6（含）分；基本可行得2-4（含）分；偏离要点或缺漏得0-2（含）分。	6
	预期成果	预期成果的内容应基本满足项目最终的成果呈现。 对应评分要点，编制内容充分得2-4（含）分；基本可行得1-2（含）分；偏离要点或缺漏得0-1（含）分。	4

履约能力 28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的业绩合同或成交通知书（编入响应文件“第7部分”），每提供1份计2分，满分10分。	10
	技术人员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编入响应文件“第7部分”）	10
		拟投入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中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编入响应文件“第7部分”），每个1分，最多得7分；	
服务承诺	具有明确的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在编制成果至提交的过程中符合国家及采购人要求，并提供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按管理要求完成各类备案，接受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应评分要点，编制内容体现充分得4-8（含）分；基本可行得0-4（含）分；未提供不计分。	8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指示精神，切实落实以水而定、量水而行，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要求，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推动解决黄河流域水资源过度开发利用问题，根据我区水资源管理工作实际，为推进全区取水许可制度，推进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我区拟编制《西安市灞桥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作为辖区农业取用水项目办理取水许可的基础。

项目计划总投资33.00万元。含原始资料购置、外业勘察、报告编制、资料整理与计算分析、成果装订、会议费等。

二、服务内容

编制《西安市灞桥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评估目标和主要任务如下：

1. 评估目标：

全面掌握灞桥区（行政区）区域水资源现状，结合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及规划，以行政村为单位确定其需水量，作为行政村申请取水许可的依据，加快推进灞桥区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针对区域未取得取水许可的小型农村供水工程（千吨万人以下）、取水规模较小的农业地表水灌溉工程和农业灌溉机电井，按照整改要求依法规范取用水行为，在区域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基础上，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严格落实水资源管控指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促进区域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有效保护，推进取用水秩序明显好转。

2. 主要任务：

充分收集评估区域现状供水量及供水工程资料，分析现状供水的合理性，依据各类用水控制指标，预测评估区域需水量和可用水量，在此基础

上，根据评估区域的有关规划和管理要求，提出评估区域水资源配置方案，进而分析水资源管控指标的相符性、取水和退水的影响，并提出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措施，为实现水资源统一管理和水量的统一调度，以及评估区域取水许可申请和审批提供技术依据。

四、技术要求

服务范围：灞桥区（行政区）

详细内容：编制灞桥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量化辖区各行政村农业取用水需求。

具体要求：成果文件需通过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审。

五、商务要求

服务类项目

1.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90日内完成并移交成果文件
2. 后续服务期：后续咨询、解释（终身）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6小时内
4. 付款时间、付款额度和付款方式：合同另行约定。



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

电 话：029-68825682

电子邮箱：3026347047@qq.com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西安新欧亚商城支行

账 号：2613 5301 0400 10159
